

# “送子归案”量刑时可轻判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自首立功认定标准

据 新华社

自首和立功，是刑事案件司法审判中争议较大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28日对外发布了《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记者就交通肇事的自首等问题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

## 交通肇事后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向公安机关报告是自首

问：近年来，交通肇事案件多发，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交通肇事后的自首对量刑至关重要，犯罪嫌疑人自首怎样认定？

答：交通肇事后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这种情形符合刑法总则关于自首的规定，因此应当认定为自首。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事故后应当保护现场、抢救伤者、

向公安机关报告。犯罪嫌疑人实施的这些行为同时也是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所以对其是否从宽、从宽的幅度要适当严格掌握。对于交通肇事逃逸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应认定为自首，但应依法以较重法定刑为基准进行量刑，并视具体情况决定对其是否从宽处罚和从宽处罚的幅度。

## 隐瞒真实身份影响定罪量刑 不属于“如实供述罪行”

问：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一些犯罪嫌疑人常常不如实供述自己的真实身份和情况。这样做是否影响自首的认定？

答：最高人民法院在调研时发现，犯罪分子到案后不如实交代身份等基本情况的现象越来越多，相当一部分人是企图隐瞒漏罪或者前科。这种行为既影响到准确、及时惩罚犯罪，也不利于监所管理。因此《意见》规定，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当包括供述主

要犯罪事实和姓名、年龄、职业、住址、前科等情况，并对如何认定如实交代身份进行了明确规定。

如果犯罪嫌疑人供述的身份等情况与真实情况虽有差别，但不影响定罪量刑的，可以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如果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等情况，例如冒用他人姓名企图隐瞒前科，影响对其定罪量刑的，则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 “形迹可疑”型自首应视不同情形处理

问：犯罪嫌疑人因为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这种情形不算自动投案？

答：《意见》规定，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但有关部门在其身上、随身物品等处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的，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对于这种“形迹可疑”型的自首，主要是看主动交代犯罪事实对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实质意义。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

交代犯罪事实，若有关部门并未掌握其他证据，则其主动交代对确定犯罪嫌疑人具有决定性的实质意义，应认定为自动投案；若有有关部门在其交代时或者交代后即在其身上、随身物品、交通工具等处搜获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比如搜获了毒品，犯罪嫌疑人即便不交代，有关部门仍可据此掌握犯罪证据。所以此类情形下的交代对确定犯罪嫌疑人不具有实质意义，一般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

## ▶▶ 法律积极鼓励“大义灭亲”

问：对亲属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子归案”的，能否认定为自首？

答：犯罪嫌疑人被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或者在不明知的情况下被亲友带领侦查人员前来抓获的，由于犯罪嫌疑人并无投案的主动性及自愿性，完全是被动归案，因此不宜认定为自动投案。但是，法律对这种“大义灭亲”的行为应予以充分肯定和积极鼓励，在量刑时一般应当考虑犯罪嫌疑人亲友的意愿，参照法律对自首的有关规定酌情从轻处罚。

## ▶▶ 非法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的不算立功

问：司法实践中，犯罪分子为获得从宽处罚，有时会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予以检举揭发，能否认定为立功？

答：犯罪分子为获得从宽处罚，有时会不择手段地以贿买、暴力、胁迫、引诱犯罪等非法手段，或者通过违反监管规定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对这种情形若认定为立功，则违背了立功制度的初衷。

因此《意见》规定，犯罪分子从以下途径获取的他人犯罪线索予以检举揭发的，均不能认定为立功：

- (1)通过贿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获取的线索；
- (2)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获取的线索；
- (3)本人以往查办犯罪职务活动中掌握的线索；
- (4)从负有查办犯罪、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处获取的线索。

## ▶▶ “协助抓捕其他疑犯”四种情形可算立功

问：在刑事案件侦办过程中，经常发生犯罪嫌疑人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犯等其他犯罪嫌疑人。这样做算不算立功？

答：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这次出台的《意见》明确规定了四种可认定为协助抓捕的情形和一种不能认定的情形。

这四种可以认定的情形是：

(1)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以打电

话、发信息等方式将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约至指定地点的；

- (2)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当场指认、辨认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
- (3)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
- (4)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联络方式、藏匿地址的。

犯罪分子提供同案犯姓名、住址、体貌特征等基本情况，或者提供犯罪前、犯罪中掌握、使用的同案犯联络方式、藏匿地址，司法机关据此抓捕同案犯的，不能认定为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犯。

## ▶▶ 自首比立功从宽幅度更大

问：对于自首和立功，刑法都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两种情节对量刑的影响是相同的吗？

答：对于自首和立功，我国刑法都有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这次出台的《意见》中也规定：“类似情况下，对具有自首情节的被告人的从宽幅度要适当宽一些。

于具有立功情节的被告人。”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自首情节对每一名犯罪分子机会均等，而立功不是人人都有机会。而且自首比立功更能充分体现出犯罪分子的悔罪态度，所以对自首的认定标准和从宽幅度的掌握要更宽一些。



12月28日，刘征（左）在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的净化舱内用电话与姐姐交流。当日，在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内，弟弟刘征在接受姐姐刘静捐献的骨髓并经过一段时间治疗后，正式走出他生活了2个月的净化舱，转入一般病房接受康复治疗。今年11月4日，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血液科成功实施了该院第三例同胞之间的骨髓移植手术。接受手术的同胞姐弟来自安徽阜阳，4岁的弟弟刘征今年9月被确诊为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7岁的刘静为弟弟捐献了骨髓，同时也成为苏州骨髓捐献史上年龄最小的捐献者。（新华社发）

## 7岁姐姐捐献骨髓救弟弟获成功

湖南校车坠河事故续  
县教育局长等6人被免职

新华社湖南衡南12月28日电（记者陈文广）记者从衡南县“12·27”交通事故处置领导小组了解到，至28日8时30分，事故善后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14名遇难学生家属均签订补偿协议。

28日凌晨，衡南县启动责任追究程序。县教育局局长王励、松江镇分管交通工作的主任科员阳世新、松江镇中心学校校长陈少华、因果小学校长陈新、车江中心交管站副站长罗胜利、县交警大队车江中队中队长周频被免职。

湖南省衡南县27日发生一起校车坠河事故，造成14名小学生死亡、6名受伤。

浙江乐清上访村长  
“交通事故”致死  
**温州市委要求  
公安局刑侦侦查**

浙江省温州市委28日凌晨作出“蒲岐镇寨桥村钱云会命案”4条处理意见，决定由市公安局直接调查、处理。

12月25日，浙江省温州乐清市蒲岐镇寨桥村发生一起工程车压死“上访人士”、原村委会主任钱云会的事件，引起媒体、网络及社会的高度关注。

此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网络舆情引起温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浙江省副省长、温州市委书记陈德荣，温州市委副书记、市长赵一德28日凌晨召开市委专题会议，听取汇报，专门研究处理意见，并作出4条处理决定：1.实事求是，公正处理；2.由温州市公安局直接介入调查处理，并按刑事立案和交通事故两套程序分别展开调查、侦查；3.信息公开，对此事件的相关调查结果及处理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公布，接受媒体及社会的监督；4.谁渎职、谁违法依法处理谁，严惩不贷。

（据新华网）

## 北川开建 “裂缝”纪念馆

新华社成都12月28日专电 四川北川地震纪念馆于28日开工建设，预计明年“5·12”汶川地震三周年完成主体工程。纪念馆建筑方案名为“裂缝”，意为将灾难时刻闪电般定格在大地之间，留给后人永恒的记忆。

据介绍，“裂缝”纪念馆包含纪念步道、广场、建筑单体等部分，通过地面的切割、抬起形成主要的建筑体量，再通过下沉的广场和步道向外延伸。

纪念馆外部采用饱含纹理的锈蚀钢板与屋顶绿色植被交接的锋利边缘，展示出大地被撕开时的建筑墙体。穿行于主馆和副馆间的“裂缝”步道铺装红色砂岩。

北川地震纪念馆选址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任家坪，与原北川中学遗址融为一体。纪念馆占地约1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